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2  |
| 1. 緒言 .....              | 2  |
|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       | 2  |
| 3.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原因 .....      | 3  |
| 4.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      | 3  |
| 5.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生效日期 ..... | 4  |
| 6. 股東特別大會 .....          | 4  |
| 7. 推薦建議 .....            | 5  |
| 8. 責任聲明 .....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累計虧損」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 「京西重工」    | 指 |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削減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通函所述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先生

Craig Allen Diem先生

Bogdan Józef Such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慶先生(主席)

張耀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梁繼昌先生

葉健民先生

敬啟者：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擬提交一項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金額相當於累計虧損，因此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 3.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原因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為2,509,127,133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為1,982,911,894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為京西重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前由本集團過往業務所產生之累計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收購歐洲之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製造業務後，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將大幅改善。本公司賬目所呈列之累計虧損將阻礙股東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亦會阻礙本公司派付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將因此而產生之進賬額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其後抵銷累計虧損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更能瞭解本公司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業務之表現，以及可令本公司日後於董事認為合適時可盡早宣派股息。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及抵銷累計虧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除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進行削減股份溢價賬本身將不會改動本公司之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股東之權益比例（就股東於緊接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前所持股份而言）。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簡易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列示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前後本公司股東資金之建議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          | 緊接削減<br>於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之<br>股份溢價賬前<br>百萬港元 | 緊隨削減<br>股份溢價<br>賬生效後<br>百萬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46.1                                         | 46.1                         |
| 股份溢價賬    | 2,509.1                                      | 526.2                        |
| 股本儲備     | 44.1                                         | 44.1                         |
| 累計虧損     | (1,982.9)                                    | —                            |
| 權益總額     | 616.4                                        | 616.4                        |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本列表假設累計虧損金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總額相同。
- 2 本列表並無計及本公司就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會產生之開支。

此外，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負債減值或本公司向股東償付任何繳足股本。因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受到影響。

### 5.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生效日期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後，方可作實，而削減股份溢價賬將於緊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下表為(其中包括)進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指示時間表。本公司將透過公告知會股東(如需要)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改動。

二零一五年

|                         |              |
|-------------------------|--------------|
| 寄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五月二十六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                  | 六月十九日        |
| 預期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          | 六月二十二日       |

股東務請注意，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本通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會上將提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手上票數或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概無股東於削減股份溢價賬中擁有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削減不超過1,982,911,894港元，而有關削減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應用有關金額以抵銷本公司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總額；及
- (b) 全面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就執行前述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獲授權之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